

永悦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公司在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我们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对本次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我们未发现其中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见生、邹友思、吴越

2017年11月01日